

关于拟报批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水域滩涂使用人张立辉，提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，水域滩涂位置位于海伦市海北镇，东至经度 126.862864，纬度 47.714717；西至经度 126.843553，纬度 47.715436；南至经度 126.846128，纬度 47.701854；北至经度 126.855279，纬度 47.726326。经我单位受理，现已完成法定审核程序，拟上报核实批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 10 天，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，监督举报联系电话 15184536650。

